

附件：行政院地方輿情蒐集與處理

中鋼廢爐渣，地方質疑污染土壤及水源。

日期：102-11-22

高雄市旗山尊懷文教基金會指出，旗山區大林里一處約 2 公頃窪地回填中鋼廢爐渣，半年來造成水鳥消失與魚隻死亡，且整個水池呈現詭異的泛藍色，高屏溪上游的旗山溪恐有水源汙染之虞，建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情形保署說明如下：

1. 爐渣資源化再利用，用途廣泛且已行之有年。美國爐渣協會(NSA)於 1988 年曾進行爐渣風險評估研究，證實爐渣是安全且有價值之產品，可用於道路石料、瀝青混凝土、鐵道碴等正式道路工程上；澳洲方面亦曾進行低強度（20 百萬帕斯卡，MPa）爐渣混凝土之相關研究，並實際應用於人行步道、腳踏車道、邊坡護牆、分隔島及管溝之混凝土骨材；日本愛知工業大學自 1993 年至 2000 年進行一系列電弧爐氧化碴之材料基本性質試驗，物理性質試驗及配比試驗，顯示電弧爐氧化碴確可做為混凝土之天然砂石之替代料，在日本以電弧爐氧化碴充當為天然粒料之技術已趨於成熟。

2. 中鋼公司產物「水淬高爐石（碴）」、「氣冷高爐石」、「轉爐石」及「脫硫碴」皆由以鐵礦為原料之一貫作業煉鋼製程產出。其中「水淬高爐石（碴）」為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資源，應依再生利用管理方式所訂定之用途及運作管理規定辦理。**其餘為該公司產品，非屬事業廢棄物。**

3. 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品之管理單位或產品使用受體之主管單位）應就其主管法規負相關管理責任。

4. 本案回填爐渣之農地位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本區域目前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另經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本區域進行 2 口民井地下水採樣，刻正進行檢測分析作業。後續若確認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將要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場址列管事宜。